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65號

原告 姬正興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何興華、被告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、被告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分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何興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對被告何興華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提起損害賠償(交通)之訴。惟查，被告何興華已於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何興華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被告何興華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其繼承人不明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